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ht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0日;
-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招东  
联系电话:0755-2369690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9日,即在2026年2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ht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书面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或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须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须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授权的,以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须要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出现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表决意见均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

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授权效力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招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690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ht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h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嘉琦  
联系电话:158172496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中的风险,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0755-236969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h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基金合同》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ht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浦银安盛普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航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20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
基金存续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2月7日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py-axa.com
客服电话	400-8229-999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8月8日公告的《浦银安盛普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浦银安盛普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11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2.1 开放日及开放期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即“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包括该日”)起进入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开放日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16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包括该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但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等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按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投资者若在下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等业务的,视为有效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用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对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应在最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单日申购申请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新增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金额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500元	0.6%
500元≤M<1,000元	0.5%
M≥1,000元	0.4%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4.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1 赎回费用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7日	1.50%
8-30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收取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日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和相关资料。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较高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赎回费用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 关于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基金名称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景成混合
基金代码	001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xinghua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8-888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专聘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关于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卫星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卫星ETF(代码:159206)的流动性服务商。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关于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医疗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2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医疗ETF(永赢(代码:159396)的流动性服务商。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